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87号

申请人：黄艳芬，女，汉族，1995年1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封开县。

被申请人：广州星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64、168号三至八、十四至二十一层18楼1815房。

法定代表人：邓家林，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丹丽，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建欣，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艳芬与被申请人广州星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艳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丹丽、张建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346.45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曾于2021年7月5日向我单位语文科教研组长及带课校区校长提出离职申请，经沟通后，申请人答应带完手头课程，并于2021年7月27日办理了离职，我单位也出具了离职证明，写明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我单位不存在非法解除劳动合同，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语文老师，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的劳动合同，双方于2021年7月27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中载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27日通知其要撤销学科，不要再来上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2021年7月5日已经向其单位提出过离职，由于其单位人手短缺对申请人进行挽留，但申请人在2021年7月27日最终决定离开，双方就直接办理了离职手续。经查，申请人在2021年7月5日通过微信向其上级提出有离职想法，双方就此开展沟通，同月8日申请人再次向该上级表示决定继续留下来奋斗。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4月至7月实发工资依次为3463.06元、5185.89元、7434.06元、2688.62元（整月工资），以此作为计发经济补偿金基数

的依据，并举证了转账明细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知，申请人在2021年7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的意思表示后，双方开展沟通，之后申请人明确表示留任，实际上双方在2021年7月5日后仍履行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对申请人2021年7月5日提出的离职申请作出审批通过，并双方就履行劳动合同至2021年7月27日协商一致，即本案缺乏证据证实双方于2021年7月27日解除劳动合同系以申请人个人原因提出离职为前提、双方协商之结果，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并作为计发经济补偿金基数的依据予以采纳，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346.45元 $[(3463.06\text{元}+5185.89\text{元}+7434.06\text{元}+2688.62\text{元})\div 4\text{个月}\times 0.5\text{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

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
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346.4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